**罪犯张小彬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龙监减字第1040号

　　罪犯张小彬，男，2002年1月15日出生于福建省漳州市云霄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三明市大田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7日作出了(2021)闽0425刑初116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张小彬因犯非法经

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五万元（已交20000元）。刑期自2020年10月14日起至2025年10月13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10月1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张小彬伙同他人于2019年起至2020年10月在云霄违

反国家烟草专卖管理法律法规，未经许可，非法经营烟草专卖品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经营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1年10月19日至2024年8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940.5分，表扬6次；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3分。

该犯本次履行财产性判项30000元，财产性判项已交清。

本案于2024年11月27日至2024年12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张小彬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小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十二月四日